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沂市水利局

文件

临人社发〔2019〕23号

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全市农民主
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
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
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9〕7号）、《山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

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建建管字〔2018〕19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管理，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治理欠薪问题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和监管平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一) 适用范围。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已开工的在建工程项目，工期期限在3个月以上且工程款拨付在50%以内的，建设单位与总承包企业应签订补充合同条款，在剩余工程款总额内按相应比例落实工资专户管理制度。

(二) 开户银行选定。根据《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和实施合作协议》有关规定，总承包企业在全市监管平台通过招投标选定服务合作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中自愿选择1家银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

(三) 工资专户管理

1. 工资专户设立

(1) 总承包企业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于工程项目开工15日前，携带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证明文件和施工合同，在自主选定监管平台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同一份施工合同，只准设立一个工资专户。

(2) 工资专户的名称应为开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专户”字样，预留银行印鉴应与工资专户名称一致。

(3)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和协议银行订立四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4) 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设工资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建档，并登录监管平台补录工资专户信息。

2. 工资专户资金

(1) 工资专户主要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接收建设单位拨付的农民工工资和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专户资金动用标准和返还办法按照各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 工程项目开工前，住建领域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各按照工程合同造价的 1% 将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专户；交通运输和水利领域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按照工程合同造价的 2% 将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专户。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奖惩制度和缴纳金额上限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 工程项目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当每月 5 日前按月将人工费拨入工资专户，每月拨付金额=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合同工期(月)。具体比例按目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 开户的协议银行受总承包企业委托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并负责对专户资金异常第一时间预警。

3. 工资专户监管

(1)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应单独列支农民工工资总费用，明确界定农民工工资总费用占总造价的合理比重。未明确界定农民工工资总费用的，住建领域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18% 的标

准,交通运输领域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按照不低于工程总造价2%的标准,其他领域工程项目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标准,依据合同工期平均到每月缴存到工资专户。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配合。

(2)工资专户应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农民工1个月工资的资金额度,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上一个月工资时,每月工资发放之前,不足部分由总承包企业补足。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经济纠纷,不得多个项目共用一个农民工工资专户或挪作他用。

(3)施工单位开工前应设立工资专户,建设单位未缴存或未按规定额度缴存工资专户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给予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停止招投标或限制市场准入等行政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信用档案。

(4)当工程项目计划完成量与实际完成量严重不符,工程存在明显超前或严重滞后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可商定工资专户金额。工程项目停工一个月以上,可暂停工资专户缴存。双方对工程量有异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进行造价复核,其差额部分次月做增减调整。施工企业按拨付金额向建设单位提供发票,作为工程款收入。

(5)加强工资专户预警处置,工资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月农民工工资、影响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的,开户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作出书面和监管平台实时预警。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书面或平台实时预警后,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专用账户。人社部门接到书面或平台实时预警后,应对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主动监察,及时消除欠薪隐患。

4.工资专户销户。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可提出工资专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经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并在监管平台及时修改工程状态，工资专户内人工费余额作为工程款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企业账户，工资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二、切实保证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落实

（一）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卡代发制度

1.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专业作业）等企业的，必须委托总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2.总承包企业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及相关协调维权事宜。

3.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农民工进场施工之日起15日内为农民工办理实名制工资卡，将工资卡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做好农民工工资卡领取登记。

4.总承包企业应于每月15日前将劳资专管员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由监理企业审核盖章后加盖总承包企业公章上传监管平台，于每月25日前由总承包企业委托协议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

5.工资专户协议银行须在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后1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6.对少量工时不足一个月的临时用工，其工资由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核定后，经农民工本人同意，可以现金形式发放，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和相关资料应存档备查。

（二）严格规范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流程

- 1.制作工资表。**施工企业依据务工考勤制定工资表（协议银行工资表单），明确考勤量和工资金额。
- 2.工资表签字确认。**农民工、班组负责人、劳务公司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企业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企业公章。
- 3.系统备案。**劳资专管员依据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在系统中生成本月的工资表并修改相应的金额核对无误后进行上报操作，把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扫描件上传至监管平台备案。
- 4.委托代发。**承包企业线下报盘委托协议银行代发工资，协议银行进行工资比对。
- 5.银行比对。**工资代发协议银行将系统内工资表和报盘工资表进行比对，比对无误（总金额、总人数、姓名、身份证号、金额）后进行工资代发，并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 6.系统预警。**系统将协议银行反馈实发金额数据与系统应发金额进行比对，如有不一致的将产生工资发放预警，承发包企业与协议银行负责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 7.预警处理。**开户协议银行发现账户预存资金不足、被挪用、超过一个月未发生工资划转、工资代发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向当地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已足额拨付人工费的督促总承包企业）5个工作日内补足工资专户，补足资金后经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此预警消除。

（三）严格实行备案管理和工资专户资金公示制度。总承包企业应每月向工程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银行代发发放记录）。每月 15 日前，将经审核确

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三、全力做好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使用管理

（一）监管平台使用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社部门、住建、交通运输和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承包企业和协议银行均应管好用好监管平台。

（二）监管平台监管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工期期限在3个月以上且工程款拨付在50%以内的已开工在建工程项目，均应安装使用监管平台及配套软硬件设备。

（三）监管平台安装使用流程

1.建设工程项目在开设工资专户5个工作日内，携带项目建设方、施工方营业执照、建设施工合同和工资专户开设信息等相关资料到项目驻地行业主管部门填写项目信息采集表。

2.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信息采集表在监管平台为企业进行备案建档，监管平台自动生成企业账号及密码并发送至该项目监管平台负责人手机备用。

3.监管平台合作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信息采集表，及时为项目安装监管平台配套考勤设备，并做好调试运维。

4.工程项目工资专管员登录监管平台企业服务端口，补录项目基本信息、修改登录密码后，建立劳务公司和班组，采集录入项目使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并做好实时更新。

5.各级人社、住建、交通运输和水利部门，根据《临沂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确定的职责分工，分别登陆监

管平台服务端口，对本区域、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方位实时监管，及时做好欠薪预警处置。同时，加强监管平台管理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做好问题整改，确保监管平台正常运转、发挥效能。

本通知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的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其他使用农民工较多的领域，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校核人：周峰